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社綜字第0九六四三0八八六00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自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施行迄今，迭有適用及執行之疑義，為期本辦法符合實務需要，經參酌各業務單位意見後，擬修正本辦法關於申請補助者之條件、預撥款之上限及自籌款之定義等事項，以利實務需求及適用之明確。此外，另增訂受補助者補助款使用不當或違法行為之考核事項，以強化督導及考核機制，並確保與提升各補助方案之服務品質，爰提出本辦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案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現行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得作為申請人之法人，並無性質限制，惟社會福利服務本質大多屬非營利性質，且補助有其一定比例，申請人需提供部分配合款，故營利法人似不適合，爰將法人修正為公益法人，以符實際。
2. 依第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受補助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撥款，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惟為免預撥金額過高，造成日後核銷的困難或延宕，故修正明定預撥上限為不逾總補助

金額百分之五十。另考量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件，若限制預撥款金額，恐影響計畫之執行，故增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制之規定。

3. 第十條第一項並未對「自籌款」明定其定義，邇來補助民間機構辦理各項方案，常因對自籌款適用範圍認定不一，致生執行上之困擾，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自籌款不得為來自主管機關之補助款項。
4. 對於受補助者於受補助期間發生解散、破產等不能繼續執行業務，或受補助者提供資料有虛偽不實等情事，現行第十一條並無相關處理之規定。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明定主管機關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及停止補助計畫一至三年等，俾主管機關處理有所憑據。

二、上開條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除第十一條之修正文字因與該條規範事項有間而另移列第八條第三項，以及各條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社會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